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2025 年 1 月 20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在 2025 年 1 月 20 日舉行的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會就議程項目(V)「高速充電樁鼓勵計劃及新一期『清潔生產伙伴計劃』」作出深入討論。其中，高速充電樁鼓勵計劃旨在利用市場力量推動大幅增加及盡快安裝高速充電樁並投入服務，以應付快速增長的充電需求，同時促進市場競爭，提升電動車使用者的方便性，並強化香港新能源綠色城市的形象，鼓勵更多人轉用電動車。這有助香港邁向碳中和的目標。就委員會提出的跟進事項，現回覆如下。

- (a) 提前達成擬議計劃下裝置額外 3 000 支高速充電樁的目標時間(現建議為 2030 年)
2. 經仔細考慮委員的意見，我們同意有關建議，以鼓勵申請機構早日安裝高速充電樁。就此，我們會為計劃定下兩年的申請期限，目標是在 2025 年年中開始接受申請，直至 2027 年年中截止，或 3 億元津貼耗盡為止，以較先者為準。由於獲津貼高速充電樁須由獲發認可通知書的 12 個月內開始營運，我們估算所有高速充電樁可望陸續由 2026 年至 2028 年年底前投入服務，較原先 2030 年的目標提早兩年。如申請截止日期後仍有剩餘津貼額，我們會作出調整以優化計劃的安排，以達致 3 000 支高速充電樁的目標。
- (b) 在申請或審批機制施加限制/條件，以確保擬議計劃的資源能公平分配予不同規模的商業機構，避免少數大型商業機構(包括透過其關聯公司申請資助)獲取大部分的資助
3. 我們在鼓勵計劃中已設立申請上限，每名申請機構的津貼上限為

2千萬元（即最多200支高速充電樁<sup>1</sup>）。為了讓更多本地商業機構能夠參與計劃，我們會稍微調整申請資格，讓具有提供高速（即額定功率達100千瓦或以上的充電樁）或快速（即額定功率大於20千瓦及小於100千瓦的充電樁）充電服務往績的本地商業機構均符合資格申請。申請機構須在2025年1月20日<sup>2</sup>前最近2年內在香港提供最少5支高速或快速充電樁；或在香港以外提供最少20支高速充電樁，並須提供證明。這有助回應委員提出的顧慮（“少數機構獲取大部分資助”），換言之，透過「分身公司」在未來數月才安裝上述數目的充電樁並不符合申請資格。

**(c) 要求申請機構承諾營運及負責維持獲津貼高速充電樁向公眾提供服務更長的年期(現建議為兩年)**

4. 因應委員的意見，及考慮到申請機構所物色的地點可能只供短期租用(如3年)，我們會要求獲津貼機構營運及負責維持獲津貼高速充電樁向公眾提供服務最少30個月，較原定24個月長6個月。同時，我們亦因應委員的意見，將停車位／充電車位開放予公眾使用的時間由每日最少12小時提高至14小時；及將發放第二期餘下50%津貼的時間，由在營運高速充電樁6個月後發放調整為在營運15個月後發放，以確保獲津貼機構按計劃要求營運高速充電樁。

5. 如我們在委員會上回應所指，10萬元的津貼額旨在鼓勵商業機構早日安裝高速充電樁，但這筆津貼只足夠補助其部分成本。據了解，每支高速充電樁的成本約為30萬元，而設立和運營高速充電樁最昂貴的部分是租金、電費和安裝工程。視乎工程的規模、供電情況和複雜程度，安裝費用更有可能超過100萬元。30個月承諾的營運年期只是要求的最低標準，實際上基於商業運作考慮，我們相信獲津貼機構有很大的經濟誘因盡可能更長時間地利用獲津貼高速充電樁提供充電服務，以收回投資成本。

---

<sup>1</sup> 市面上有提供分槍式充電樁，如同一時間每支電槍的最低輸出功率均能達100千瓦或以上，每支合資格的電槍均符合領取10萬元津貼的資格，該申請機構津貼上限仍為2千萬元。

<sup>2</sup> 此為公眾得悉立法會會議討論此事宜的日子。

**(d) 為獲資助高速充電樁的充電及相關收費模式訂立要求和指引**

6. 我們認同高速充電樁的充電收費須清晰透明，因此，我們已在計劃中加入條件，要求獲津貼機構須向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及其他網上平台提供充電及相關費用和實時可用情況的資訊，以及在高速充電樁或其附近位置實地提供相關收費資訊。

7. 經考慮後，我們亦會施加條款，要求獲津貼機構按充電量收費。事實上，就高速充電樁而言，按量收費是現時市場上充電服務提供者的普遍做法。

8. 若在開放予公眾使用的相關期間(30 個月)及時段(14 小時)內有空置並可用的獲津貼高速充電樁，有關機構不得在沒有合理理由下拒絕公眾人士使用。

**(e) 制訂具體監管措施，以確保受津貼機構在獲取全數津貼後會按擬議計劃的要求，繼續營運及負責維持獲津貼高速充電樁向公眾提供服務。**

9. 我們將建立監管制度，檢查獲津貼機構有否遵守計劃的充電服務要求。透過與環保署和其他網上平台分享有關充電費用和實時可用情況等資訊，電動車車主的回饋將會是對不合規行為的最有效監控。我們在接獲投訴後會採取相應跟進措施。我們亦會主動作定期巡查，以確保獲津貼機構按計劃要求提供充電服務。從商業營運角度來看，我們相信獲津貼機構有足夠的誘因來最大限度地提高而非限制高速充電樁的使用。

10. 政府保留權利向未能按計劃施加條件履行為公眾提供服務的受津貼機構收回已發放的津貼，涉及的金額會視乎實際情況釐定。